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地 點：第一教學大樓九樓 935(學院共同討論室)

主持人：張夢揚

記 錄：李文婷

出席人：曾誠齊（教授休假研究）、林信仁、王英基、王麗芳

王志鈺、陳義龍、陳泊余、黃龍池、許智能、王志光

陳信允、高佳麟、黃博瑞、王子斌、杜采漣、黃俊贏

陳喧應、陳慧芬、林韋佑、鄭乃元、李文婷、林淑芬

學生代表：系會長賴莉雯（請假）

一、報告事項：

本次會議主要是配合教務處通知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修改本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二、討論事項：

1. 案由：「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草案）」，請審議。

說明：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草案）。附件 1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轉系辦法。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提交院務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85.04.12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 ○ 三九號函頒布
96.07.11 9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1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學生轉系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二、本學系學生於本學系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系。
- 三、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亦包含三年級(含)以上降轉之學生。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原核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細則如有修正，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自公布日起施行。

高雄醫學大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85.04.12 84 學年度法規會第 2 次臨時會議通過
 85.04.29 (85)高醫法字第 O 三九號函頒布
 96.07.11 95 學年度醫藥暨應用化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1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修訂通過

條 序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 <u>學生轉系辦法</u> 」第 <u>八</u> 條之規定訂定「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依據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要點」第六條之規定訂定「醫藥暨應用化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同原條文	本學系學生於本學系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系。	
第三條	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 <u>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在七十分以上者</u> ，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 <u>亦包含三年級(含)以上降轉之學生</u> 。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原核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校其他學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得依規定申請轉入本學系。但人數以不超過本學系該年度新生原核名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四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 <u>學生轉系辦法</u> 」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細則 <u>如有修正，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 ，自公布日起施行。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學 系 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醫藥化學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1.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2. 申請轉入本學系學生，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
考 試 科 目	面試
面 試 日 期	
成 績 計 算	1. 資料審查(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佔 40% ，學涯規劃計劃書佔 20% ，面試成績佔 40% 。 2.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李文婷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2198

學 系 別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應用化學組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名 資 格	1. 本校其他學系學生修業滿一年者，得申請轉入本學系二年級。 2. 申請轉入本學系學生，其上學年化學相關科目成績總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
考 試 科 目	面試
面 試 日 期	
成 績 計 算	1. 資料審查(含自傳與近一年學業成績)佔 40% ，學涯規劃計劃書佔 20% ，面試成績佔 40% 。 2. 總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及第一學年普通化學成績總平均依序參酌，擇優錄取。
聯絡人及詢問電話	李文婷 小姐 (07) 3121101 分機：2198

學系主任用印：